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保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徐于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5年7月23日115年度聲保字第326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9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徐于婷（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入監執行後，經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5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1741號函核准假釋，且假釋後尚餘刑期，因認檢察官聲請付保護管束，於法有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規定，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監內教誨分數表記載累進處遇縮刑日數為「24日」，故刑期終了日應為「115年9月23日」，懇請再為查閱確定日期，爰提起抗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入監執行後，經法

務部核准假釋，依上開規定，自應付保護管束，故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無違誤。

㈡至原裁定援引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14」、「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115年10月3日」，並非裁定本旨，倘受刑人認矯正機關核算日數、日期有異，應另向矯正機關尋求確認救濟，不能因此認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處。從而，受刑人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吳思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